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定義如下文）或子基金（定義如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 ETF 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一 基金認購章程的修訂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定義如下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茲致函通知閣下，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基金認購章程**」）已作出修訂，以反映香港近期的監管變動。

作為背景，基金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受證監會規例（包括《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所規限。證監會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起對基金經理準則作出修訂，以納入獲證監會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公司有關其所管理之基金的若干披露責任。該等披露責任包括有關槓桿、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流通性風險管理及其他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的副本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的電子文件將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於子基金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子基金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8 年 11 月 18 日